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 7. 12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峴 113 執沒 2320 字第 4649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號：113 年執沒字第 2320 號

二、被告姓名：歐俊良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45 萬 8050 元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金上重更一字第 3 號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銀行法案件不適用判決確定後 1 年內聲請規定。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檢附權利

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（一）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（二）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（三）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

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

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



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

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郭來裕 決行